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9〕11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清远市华信船务有限公司经营珠江水系水路运输的批复

清远市华信船务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扩大水路运输经营范围的申请》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珠江水系省际内河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范围：珠江水系省际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同意你司“粤清远货5718”散货船（总吨990）、“粤清远货5738”散货船（总吨1465）、“粤清远货5777”散货

船（总吨1595）经营上述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清远海事局，清远市交通运输局、工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